

##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海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4年8月2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海证券为销售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行业轮动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C	019570
2	诺安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571
3	诺安稳健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0797
4	诺安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607
5	诺安中债1-3年国开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020648

自2024年8月2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东海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有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及业务规则请遵循东海证券的规定。同时,本公司将在东海证券开通上述相关基金的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东海证券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1. 基金定投业务  
自2024年8月2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东海证券办理上述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定投业务。基金定投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办理申购业务的相关公告。

2. 基金转换业务  
自2024年8月2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东海证券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在东海证券参与转换业务的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3. 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4年8月2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东海证券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率优惠以东海证券的规定为准。基金费率标准详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 上述基金在东海证券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具体以东海证券规定为准。  
2. 诺安稳健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未开通定投业务,基金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开放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时间详见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公告。

3. 同一基金不同基金份额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4. 投资者在东海证券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东海证券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前述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东海证券的相关公告。

5. 申购投资者在东海证券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级别、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适当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6.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通过下述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51 或 400-888-88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2.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998  
网址:www.noa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7日

##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渤海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4年8月2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渤海证券为销售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B	000625
2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A	000618
3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E	000640
4	诺安稳健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0797
5	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0052
6	诺安先锋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621
7	诺安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551
8	诺安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497
9	诺安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550
10	诺安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0053
11	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010151
12	诺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155
13	诺安普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064
14	诺安普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154

自2024年8月2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渤海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有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及业务规则请遵循渤海证券的规定。同时,本公司将在渤海证券开通上述相关基金的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渤海证券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1. 基金定投业务  
自2024年8月2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渤海证券办理上述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定投业务。基金定投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办理申购业务的相关公告。

2. 基金转换业务  
自2024年8月2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渤海证券办理上述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在渤海证券参与转换业务的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3. 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4年8月2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渤海证券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率优惠以渤海证券的规定为准。基金费率标准详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 上述基金在渤海证券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0.01元(含申购费),上述非货币类基金在渤海证券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具体以渤海证券规定为准。  
2. 诺安普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未开通定投业务;诺安稳健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未开通定投业务;基金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开放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时间详见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公告。

3. 同一基金不同基金份额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4. 投资者在渤海证券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渤海证券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前述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渤海证券的相关公告。

5. 申购投资者在渤海证券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级别、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适当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6.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通过下述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998  
网址:www.bohaosec.com.cn

2.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998  
网址:www.noa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7日

##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增设F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的公告

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基金销售机构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安基金”)、为提升客户服务,为投资者提供优质的理财服务,本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约定,决定增设F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F类基金份额的增设  
(一) F类基金份额的增设  
本基金根据投资者购买金额、销售对象不同,对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以此构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设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和F类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费率标准按照《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自2024年8月27日起,增设F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二) F类基金份额的费用  
1. 管理费及托管费  
本基金F类基金份额与A类、B类、D类、E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管理费和托管费率。  
2.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F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均为0.25%。  
3. 申购费率  
本基金F类基金份额与A类、B类、D类、E类基金份额一样,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但在进行相关性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前提下,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酌情调整申购费率,详见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

(三) F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1. F类基金份额首次申购及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0.01元,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为0.01份,基金账户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为0.01份,投资者进行基金投资业务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  
2. 投资者可自2024年8月27日起,办理本基金F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四) F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  
本基金F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五) F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和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信、APP)。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669号8层(名称楼9层)  
联系人:王莉  
电话:(021)33809777  
传真:(021)3380979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

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信、APP)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向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网下直销机构: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安基金”)、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安基金”)。  
2. 非直销销售机构  
非直销销售机构名称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

(六)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的修订  
本公司将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涉及增设F类基金份额相关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托管协议)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基金合同)自2024年8月27日起生效。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本公告日将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托管协议)登载于网站。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相关内容,将一并修改,并依照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基金信息披露渠道予以披露。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对F类基金份额增设F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事项予以说明,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投资者了解相关信息,详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托管协议)等相关文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范围内调整上述相关内容。  
2. 投资者可自2024年8月27日起办理本基金F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若后遇上述业务的使用范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通知。  
3. 投资者可通过下述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www.wanajfund.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0800 咨询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4-108

##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4年9月26日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网上公开拍卖公司大股东第一大股东光明先行持有公司股份123,107,038.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16.50%,占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6.50%。本次拍卖可能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目前拍卖尚未开始,后续可能因竞拍失败、缴款、法院执行延期等原因,导致竞拍成交过户等环节,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拍卖的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自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股份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于2024年9月26日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网上公开拍卖公司大股东第一大股东光明先行持有公司股份123,107,038.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16.50%,占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约为16.50%。

2006。本次拍卖可能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2024年8月26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104)、《2024-107》,公司在上述公告中披露过相关信息,上述信息属实。  
另外,表明先行持有公司股份于2020年5月25日被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冻结,于2024年4月19日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6月2日(公告编号:2020-042)、2024年4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9)。

2. 对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1. 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公告披露了无法第一时间大股东光明先行起诉的事项,详见公司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仍然无法与光明先行取得联系,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目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2. 目前拍卖尚未开始,后续可能因竞拍失败、缴款、法院执行延期等原因,导致竞拍成交过户等环节,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拍卖的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董事会属地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玄元保险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玄元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玄元保险”)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4年8月2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玄元保险为销售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稳健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0797
2	诺安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0053
3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B	000625
4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A	000618

自2024年8月2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玄元保险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有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及业务规则请遵循玄元保险的规定。同时,本公司将在玄元保险开通上述相关基金的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玄元保险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1. 基金定投业务  
自2024年8月2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玄元保险办理上述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定投业务。基金定投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办理申购业务的相关公告。

2. 基金转换业务  
自2024年8月2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玄元保险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在玄元保险参与转换业务的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3. 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4年8月2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玄元保险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率优惠以玄元保险的规定为准。基金费率标准详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 上述基金在玄元保险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0.01元(含申购费),上述非货币类基金在玄元保险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具体以玄元保险规定为准。  
2. 诺安稳健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未开通定投业务,基金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开放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时间详见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公告。

3. 同一基金不同基金份额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4. 投资者在玄元保险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玄元保险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前述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玄元保险的相关公告。

5. 申购投资者在玄元保险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级别、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适当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6.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通过下述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080-8208  
网址:www.xuanyuan.com.cn

2.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998  
网址:www.noa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7日

##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C增加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诺安销售机构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4年8月27日起,本公司旗下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020797)增加销售机构如下: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网站	客户服务热线
1	浙江汇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uilong.com	952555
2	珠海金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zjfund.com	020-89290666

自2024年8月2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机构办理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C相关业务,由于该基金为一年定期开放式基金,在基金开放期,投资者可在上述机构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及业务规则请遵循上述机构的规定。同时,本公司将在上述机构开通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C的转换业务并参加上述机构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自2024年8月27日起,在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C开放期,投资者可通过上述机构办理转换业务,并可在上述机构参与转换基金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2. 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4年8月27日起,在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C开放期,投资者可通过上述机构办理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率优惠以诺安基金的规定为准。基金费率标准详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 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C在上述机构的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具体以上述机构规定为准。  
2. 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C为定期开放式基金,未开通定投业务,基金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开放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时间详见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公告。

3. 同一基金不同基金份额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4. 投资者在诺安基金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诺安基金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前述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诺安基金的相关公告。

5. 申购投资者在诺安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级别、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适当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6.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通过下述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998  
网址:www.noanfund.com.cn

2.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998  
网址:www.noa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7日

##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主要内容于2024年8月2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wanaj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产品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0800)咨询。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7日

## 关于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F类基金份额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519088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止日期:2024年8月27日  
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1000万元  
为了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

重要提示:  
1.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自2024年8月27日起,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单日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含1000万元),对超过1000万元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无效。  
(2) 暂停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关于恢复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800)或访问本公司网站(www.wanajfund.com)咨询相关情况。

(4)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7日

## 关于招商招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次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招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td>招商招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td>	招商招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td>002756</td>	002756
基金合同生效日 <td>2019年9月16日</td>	2019年9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td>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td>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td>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td>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招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招商招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招商招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为3个月(包括首月)至3个月月后日(包括首月)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申请。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首月)或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首月)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2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如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间自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含)起,顺延计算开放期。本基金每个开放期自2024年9月3日起2个工作日(2024年9月3日(含)至2024年9月4日(含)),开放期自2024年9月3日起2个工作日(2024年9月3日(含)至2024年9月4日(含)),开放期自2024年9月3日起2个工作日(2024年9月3日(含)至2024年9月4日(含)),封闭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投资者可在开放期最后一工作日(含)至2024年9月5日(含)期间,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2. 本基金是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有效认养行动A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可达或者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A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原则上,开放期内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网点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开放期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交易平台,每笔最低金额为50元(含申购费);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交易平台,每笔最低金额为5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当期申购的基金份额再次投资时,不收取本基金的申购费用。  
3.3 赎回业务  
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申购金额、申购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和赎回申请金额的不同,赎回费率分为四档。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申购金额的不同,赎回费率分为四档。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投资者赎回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	赎回费率	申购费率
M <= 500万元	0.3%	
500万元 < M <= 1000万元	0.2%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销售、费用、登记等专项费用。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资产。  
3.4 赎回业务  
3.4.1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长短分档,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赎回,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投资者赎回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 < 7天	1.5%
7天 <= 持有时间 < 30天	0.75%
30天 <= 持有时间 < 90天	0.5%
90天 <= 持有时间 < 180天	0.25%
180天 <= 持有时间 < 360天	0.1%
持有时间 >= 360天	0.05%

3.4.2 赎回费用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自动扣除。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财产,用于支付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专项费用。  
3.4.3 赎回币种  
本基金赎回币种为人民币。  
3.4.4 赎回限制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4.5 其他赎回相关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赎回费率、赎回费用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 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赎回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本基金赎回费率、赎回费用、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等,基金管理人有权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案届时另行公告。  
3.4.6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赎回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本基金赎回费率、赎回费用、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等,基金管理人有权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案届时另行公告。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红利分配方式  
1) 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将收到于2024年8月29日由本基金托管人划出的红利。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换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8月28日的份额净值进行计算,并于8月29日的份额净值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应于2024年8月30日进行份额确认。  
3.2 提示  
1) 权益登记日有效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权益分配权益,权益登记日有效赎回申请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权益分配权益。  
2) 本基金的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可在权益登记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机构网点办理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4年8月28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3 销售机构  
1)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888, 400-678-3333  
2)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998, 400-678-3333  
3)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销平台及渤海证券各分支机构  
4)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平台及渤海证券各分支机构  
5)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平台及渤海证券各分支机构  
6)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平台及渤海证券各分支机构  
7)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平台及渤海证券各分支机构  
8)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平台及渤海证券各分支机构  
9)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平台及渤海证券各分支机构  
10)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平台及渤海证券各分支机构  
11)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平台及渤海